

格式十二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的林长户外公示牌制作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长户外公示牌制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旗浩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旗浩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S-C-H-20143-1 第(1)包 2023-01-03 19:50:30

鄂托克旗浩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1-03 19:50:30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S-C-H-20143-1 第(1)包

鄂托克旗浩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1-03 19:50:30